

跨越山海万里寻亲

新乡民警助12岁无户口女孩有了“身份”

户口簿，是一个人来到世间后被赋予特殊意义的证明，是连接个体与社会的法律纽带。然而，12年前出生的小萍(化名)，却因复杂的身世，迟迟未能拥有这本至关重要的户口簿。

12年前，小萍呱呱坠地。她的母亲将她托付给他人养育，此后便杳无音信。没有亲属佐证，也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小萍无法拥有法律意义上的户口。12年的人生如浮萍，飘飘摇摇，无所依从。她不知道自己姓甚名谁，也不知道将来会走向何方，更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

今年6月，小萍小学毕业，即将升入初中，但“户口”却成了横亘在她面前的一道难题。没有户口，学校无法接收，这让养育小萍的老曹夫妇抹起了眼泪。无奈之下，他们只好走进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户籍室，向民警诉说了小萍的坎坷身世。

“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民事主体，即便是非婚生子女，出生后也依法享有生存权和发展权，绝不能让户口卡住孩子的未来!”听完小萍的遭遇，小冀派出所所长李雪峰当即召集主管户籍的副所长崔俊芳和社区民警，共同商讨为小萍解决户口问题的方案，“这‘硬骨头’咱们必须啃下来!”

身世之谜：病房里的托付

要办户口，首先要揭开小萍的身世之谜。老曹夫妇红着眼眶，慢慢说起12年前的往事。那是2013年的一天，老曹的妻子到新乡县某医院看病，经过走廊时，一间病房内传来的抽泣声让她停下

了脚步。当时老曹家刚经历一场变故，她对这份脆弱格外共情，便轻轻推开了病房的门。病房里，一名年轻女子正对着襁褓中的婴儿垂泪。女子自称隋某(化名)，四川人，独自在新乡打工，非婚生下女儿后，男友突然失踪。“我连自己都养不活，怎么带她?”隋某的话里满是绝望。

老曹的妻子想起家里经历的变故，便结合自家情况耐心劝慰隋某，同时表示愿意尽力提供帮助。隋某冷静下来后，提出请老曹的妻子暂时帮忙养育女婴。出院当天，隋某将女婴交到老曹夫妇手中，此后便与老曹夫妇断了联系。老曹夫妇给孩子取名“小萍”，一养就是1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应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但老曹夫妇只是口头委托养育人，要为小萍办户口，必须找到小萍的生母隋某。可茫茫人海，12年过去，隋某如同人间蒸发，无处寻踪。

寻找妈妈：100天的万里追踪

崔俊芳有20年户籍管理经验，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听完小萍的故事，她心里揪得慌：“再难也得办，小萍是活生生的孩子，该有自己的身份!”谁都没料到，这场寻亲之路竟如此漫长且艰辛，历时100多天，往返行程超万里。

一切线索从起点——小萍出生的新乡县某医院找起。社区民警和老曹来到医院档案室，翻阅12年前的住院记录。没有准确的住院日期，只有模糊的“某病房”信息，主管档案的工作人员只能按年

份、科室逐一排查。连续多日，社区民警和老曹都泡在档案室，他们的手指也因长时间翻找档案变得僵硬麻木。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终于在一堆泛黄的病历中找到一条关键信息：2013年，一名20多岁的四川成都某县女子，曾在该院产下一名女婴，登记母亲姓名是“隋某”，无父亲信息。

可病历上只有籍贯，没有联系方式。崔俊芳和社区民警立刻联系当地派出所，然而得到的回复却让人失望：隋某早年已离开家乡，行踪不明。但崔俊芳没有放弃，她反复与当地社区民警沟通，恳请对方帮忙走访隋某的亲友。半个月后，好消息传来，当地民警从隋某的一位老街坊口中问到了隋某现居广东某地的联系方式。

接通隋某电话时，已在广东结婚生子的隋某对民警的联系充满疑虑，甚至直接挂断了电话。崔俊芳没有气馁，她换了个角度，从“孩子想上初中”说起，聊小萍12年的生活，讲户口对孩子的重要性，将情理、法理“掰开揉碎”讲给隋某听。在崔俊芳的不懈努力下，隋某的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同意配合做亲子鉴定。

7月初，崔俊芳和老曹、小萍赶到广东。12年的隔阂，从见面的那一刻起悄然融化。崔俊芳全程陪着母女俩完成采样。两天里，她向隋某讲述她所了解到的小萍的成长故事，以及老曹夫妇对小萍的悉心照料与用心付出。血浓于水的骨肉亲情，加上崔俊芳的坦诚相待，让隋某彻底放下了心中的顾虑，她感激地对崔俊芳说：“后续手续，我全委托您办!”

户口簿：跨越山海的“身份认证”

今年8月，亲子鉴定报告寄到了崔俊芳手中。当“支持隋某为小萍生物学母亲”的结论映入眼帘，崔俊芳眼眶泛红，这100多天的奔波，无数次的沟通协调，终于有了令人欣慰的盼头。

接下来是繁琐的补手续环节：分娩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每一步都需要跑多个部门。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有工作人员看到崔俊芳反反复复印身份证、人民警察证和委托书，疑惑地问：“这孩子是您亲戚吧?”崔俊芳笑着摇头：“是俺辖区的孩子……”她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让小萍顺利拥有户口，开启新的人生。

带着隋某的委托书，崔俊芳又奔赴成都。此前两个多月的线上沟通，早已让四川警方熟悉了这位“为孩子跑断腿”的河南民警，所以，在当地公安局的协同支持下，整个办理过程高效流畅。

今年9月，小萍的户口成功申报，并迁至实际居住地。这本跨越万里、承载着无数期待的户口簿，终于交到了小萍手中。它不仅是小萍的“身份认证”，更是民警全力以赴的见证。

“我从来没想过是否能办成这件事，而是觉得我应该去做。再难的事，只要把每一步都做好，这样肯定会有最好的结果，我的工作才不留遗憾!”崔俊芳感慨地说。在法律的保障下，在民警的努力下，小萍的人生终于踏上了坦途，未来充满希望。

(单积盛)

田间地头访民情 护航秋收暖人心



为深入了解辖区群众生产生活状况,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平原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开展“秋季访民情”活动,倾听群众心声,助力秋收生产,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

吕永强 摄

辉县市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军人军属的法治意识,近日,辉县市检察院走进辉县市洪州训练基地,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送去一场意义非凡的法治盛宴。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张芳围绕兵役制度的概念、历史沿革和特点,以及做法治新常态下的优秀军人等内容展开详细讲解。讲解过程中,张芳特别提及,从九三阅兵所展现的国家力量

背后,能清晰看到法律对保障军人权益、维护国防建设稳定发展的重要性。她强调,法律是军人的坚实后盾,无论在服役期间还是退役之后,遇到法律问题都可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互动交流环节,大家纷纷结合自身或家属遇到的法律问题提问,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现场梳理维权思路、告知法律程序,消除了新兵对家庭可能

面临法律问题的后顾之忧。

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官兵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更进一步密切了检军关系,为共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军人军属法治需求,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为强军兴军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裴晓霞)

凤泉区检察院

围绕典型案例培育课程 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推动典型案例培育工作走深走实,日前,凤泉区检察院围绕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世光典型案例培育课程展开专题学习研讨。全体员额检察官及新入职干警聚焦案件质量、履职效能等核心议题,深入交流心得,凝聚思想共识,为后续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明确方向、筑牢根基。

课程启发——筑牢基础,守好履职“底线”。张世光的授课内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性,既系统梳理了典型案例培育的核心要义,又结合多年办案经验分享了实操技巧,让参会干警深受启发。大家一致认为,既要系统钻研法条、规范办案程序,也要注重在实践中积累经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为后续检察工作高质量开展明确方向、筑牢根基。

案例撰写——树精品意识,破“畏难”瓶颈。典型案例撰写是培育工作的核心环节,也是不少干警面临的“难点”。研讨中,针对案例撰写存在的思路不清、细节不足、亮点不突出等问题,干警们结合自身经验分享实用思路。大家一致认为,要始终树立“精品意识”,通过“多读优秀案例、

多写撰写技巧、多看实践细节、多写实战稿件”的方式,主动克服畏难心理;同时注重“反复打磨+团队协作”,在修改完善中提升案例质量,让典型案例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高效履职——抓牢三个方面,提升办案效能。围绕“如何通过典型案例培育,实现高效履职”,凤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连丽娟强调要做好三个方面。一是案件质量关。严格把控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等关键环节,以依法规范办案保障公平正义,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二是案件办理关。强化典型案例培育意识,主动承接疑难复杂案件,学会多角度分析问题,在攻坚克难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监督层面关。办案中同步强化监督思维,兼顾监督深度、广度与温度,积极运用数字化监督手段,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此次专题学习研讨既是一次业务“充电”,更是一次工作“蓄力”。下一步,凤泉区检察院将持续搭建学习交流平台,鼓励检察官在办案中思考、在实践中成长,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贡献更多基层力量。
 (尚明登 路毅)

封丘县法院 为预定新兵送上“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 近日,封丘县法院冯村法庭庭长张辉走进该县民兵训练基地,为预定新兵讲授法治课,为他们即将开启的军旅生涯筑牢法律根基(如图)。

课堂上,张辉围绕军人职责与权利、常见涉军法律问题等内容,通过案例分析、法条解读等方式,生动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引导预定新兵在未来的军营生活中既要严守纪律红线,又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针对预定新兵普遍关心的服役期间家庭纠纷处理、军人优抚政策落实等问题,张辉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现场互动氛围热烈。预定新

兵纷纷表示,此次授课内容实用、收获颇丰,将把所学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过硬的法治观念和优良的作风投身国防事业。

封丘县人民武装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法治课内容丰富、案例鲜活,不仅增强了预定新兵对军人职业尊崇感的认同,也为他们今后在部队安心服役、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

近年来,封丘县法院持续深化司法拥军工作,通过设立涉军维权绿色通道,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等形式,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助力强军兴军贡献司法力量。
 (郭文涛 司想丽 文/图)

民警及时劝阻挽损 群众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我当时真是鬼迷心窍了,谁的话都听不进去,就差一点啊!多亏了警察同志负责任,还把我儿子也叫回来了,不然我这2万多元的养老钱可就没了!”近日,一名七旬老人在儿子的陪同下,来到市公安局牧野分局和平路派出所,满怀感激地将一面印有“反诈先锋、人民卫士”的锦旗郑重交到民警手中(如图)。

事情还要回到半个月前。当天,和平路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紧急预警:辖区老人关某正与疑似诈骗分子进行转账交易,极有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紧急,须立即进行劝阻。值班民警安毅宁、辅警段长峰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老人,可老人十分笃定地认为自己没有遭遇诈骗,坚称只是“网络上认识的熟人”发了购物链接给他,让他买东

西而已。

见老人深陷骗局却浑然不觉,民警一边持续与老人电话沟通、耐心劝导,一边驱车前往老人住处,同时联系上其在市区工作的儿子。在老人住处,经过民警与老人儿子近两个小时的共同努力,老人终于从骗局中清醒过来,最终放弃了转账的念头。

这面锦旗的背后,是和平路派出所民警与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的“赛跑”,更是民警以锲而不舍的态度联动家属,成功守护老人养老钱的暖心警事。

警方提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必须牢记“三不一多”原则——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守好自己的“钱袋子”,谨防上当受骗!
 (刘志强 文/图)



在一则视频前半段,女生先是低头抬头、左右摇头,展示出自己的面部瑕疵,下方的字幕写着:阔面脸、泪沟、法令纹、鼻翼宽。在现场进行肉毒素注射,打了水光针等“轻医美”项目后,视频的后半段,拍摄视角从仅拍面部变成拍摄上半身,女生改头换面——颅顶变高衬得活力动人,笑起来卧蚕出现,嘴唇也由苍白变得粉红,面部轮廓非常流畅,从视觉上看起来比之前小了一整圈。

一张黯淡无光、瑕疵明显的脸,在做了眉弓及颧区注射玻尿酸、肉毒素注射等“轻医美”项目后变得轮廓精致、光彩照人——不少这样的对比视频,当前正在各大社交平台机构和主页上传播,成为吸引消费者下单的“强心针”。然而,多位消费者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想通过“轻医美”达到“轻医美”很难——上述效果很可能是PS(图像处理软件)后得来的。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陆续加入了10余个400多人的相关群组。“××区招医美

摆拍模特,拍摄时间周一到周五,都是摆拍不打针不动脸,会帮忙化妆,报名后发我素颜视频”……在卧底的两周时间里,群内有不少招募“轻医美”摆拍模特的信息。

“拍摄有什么具体要求?”记者联系到信息发布者并询问道。对方回复:“模特素颜出镜,不能限制后续修图,对比视频会发布在社交账号上”,还附上了一条示范视频。

在对方发来的视频中,镜头首先聚焦于一位年轻女性“客户”的脸部,凸显她的一些“缺陷”,如泪沟、法令纹等,让观看者记住其变美前的样子。之后由“客户”自述面部问题及想要变美的方向。最后,视频中称“经过××医生、××院长的改造,原来‘缺陷明显’的脸一下子变得让人眼前一亮,甚至可以和喜欢的明星‘撞脸’”。

记者询问信息发布者是否真要做玻尿酸注射、泪沟填充等“轻医美”项目时,对方表示“不需要真做,化妆师会帮忙化出各种效果”。

还有些医美对比图片和视频甚至不需要模特线下参与拍摄。有发布者表示,比如拍摄有关法令纹的医美案例,术前图用PS修容加深法令纹和眼角,拍摄素颜正面照和侧面照,术后图用PS分别在发际线处和面颊处P上胶带状徒手痕迹,拍摄正面照和侧面照,最后再把最好看的一面展示出来,拍摄正脸照及视频即可。

在北京某医疗美容机构从事美容顾问的张女士向记者透露,医美案例对比图造假情况主要发生在注射类医疗美容项目中,比如做卧蚕、丰唇、打咬肌等,她所在机构对注射前后对比照的拍摄要求特别严,角度都必须一致,这样才能更凸显效果,消费者才会更愿意购买服务”。

“有些对比照‘假’得比较明显,比如开了美颜的对比图。对求美者来说,这类图片比较好辨别,看看对比颜色调便可认出。”张女士说,但有些对比图是通过化妆等方式处理的,分辨起来比较困难,“比如让‘演员’在嘴的左右两侧各含一块棉花

团,制造出所谓的‘嘴角囊袋’”。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介绍,制造效果明显的“对比图”,还有不少“套路”。

“有些宣称模特对比图只用原相机拍照且不修图的机构,实际是利用焦距的不同制造出视觉对比感。例如,对比前的人是脸包头(面部轮廓明显包裹住头部轮廓,常见于圆脸或方脸)状态,对比后变成头包脸(头部轮廓包裹面部,多见于长脸或尖脸)。”浙江一家医疗美容机构的美容顾问刘女士如是说。

刘女士建议,消费者在查看宣传图片和视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其一,牢记项目并非万能,“轻医美”比如注射类项目往往剂量小,并不会出现明显的提脸效果;其二,关注视频中皮肤状态,皮肤状态变化过大,如术前暗沉、皮肤沟壑明显,术后白皙嫩滑,往往有诈;其三,观察打光位置,顶光(从上方垂直投射的光)拍照会让法令纹、泪沟等过于明显,而术后对比采用面光(从正面投射的光)会显得面部平整。
 (《法治日报》)